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77號

上訴人 劉士豪

選任辯護人 黃致豪律師

林陟爾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6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劉士豪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所犯強制性交2罪、強制猥褻1罪罪刑（包括量刑暨定應執行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將第一審判決關於對上訴人科刑部分之不當判決撤銷，改判量處上訴人如其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已詳述如何審酌量刑、定刑之理由。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就其犯罪情狀、犯後態度、犯罪所生之危害等法定量刑因子，及本件是否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均未予調查、斟酌，徒以被害人AW

000-A110472（下稱A女，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及其代理人之陳述作為量刑基礎，並以伊在第一審程序中曾為否認犯行之答辯，作為加重量刑之主要理由，殊有可議等語。

四、惟查：刑之量定及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已說明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上訴人於偵查及第一審所持辯解，對A女造成再次之傷害等情，嗣後在原審中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及上訴人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暨參與人代理人、檢察官、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就量刑所表示之意見後，以上訴人於原審已改變態度承認犯罪，願意彌補並賠償A女損失，認其犯後態度改善，而第一審判決未及審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分別量處上訴人強制性交部分各有期徒刑3年4月、3年5月，強制猥褻部分有期徒刑7月，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6月；另說明上訴人本件犯罪之情狀，如何並無顯可憫恕而可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因而未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等旨。所為論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既無違公平正義情形，亦無違反定刑之內部性、外部性界限，均屬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並未違背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自不得指為違法。至上訴人上訴本院時始提出與A女之訴訟上和解筆錄影本，查該和解筆錄記載之上訴人賠償金額新臺幣80萬元，既係上訴人就A女遭上訴人強制性交、強制猥褻所受損害，依法本應給付之賠償，因訴訟雙方為免訟累相互息訟所得結果，殊難執為法院應予從輕量刑之論據，且遲至原判決宣判後之民國112年10月16日始作成，原判決未及審酌說明，要難謂為違法。綜上，上訴意旨指摘，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為違法，要難謂為適法之第三

01 審上訴理由。揆之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不
02 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5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恒

06 法官 梁宏哲

07 法官 莊松泉

08 法官 劉方慈

09 法官 周盈文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李丹靈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